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孫翊家即孫妤紋

代 理 人 黃蘭英法扶律師

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提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並未提出如附表所示相關資料證明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曾怡嘉

附表：

1. 請說明聲請人母親有無領取政府、社福單位或慈善團體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補助或其他津貼補助（例如生活補助等）、勞工退休金或其他退休金？若有，起迄期間及金額為何，並應檢附完整證明文件（如受領單據或存摺影本）（已提出者無需重複提出）。
2. 聲請人如有以母親名義購買基金、股票、人壽保險單、投資型保險單、儲蓄型保險單或類似之有價證券等其他財產或收入、

01 持有之貴重物品，及銀行存款、日常使用之交通工具，縱屬小  
02 額或價值不高，亦應據實陳報，並為陳明其名稱、種類、數  
03 量、所在地、現值金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如保險  
04 單、平日往來銀行金融帳戶存摺，含定存及活儲、銀行名稱、  
05 帳號首頁及迄至聲請日止之內頁、最近2年交易紀錄），請再  
06 予查明財產資料是否漏未記載，如有，請重新提出財產資料。  
07 如經本院查獲有虛偽或隱匿或脫產行為，依法可裁定駁回本件  
08 聲請。

09 3. 提出聲請人母親戶籍謄本。